

#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人、抵押人)：\_\_\_\_\_证件号：\_\_\_\_\_ (借人、抵押权人)：\_\_\_\_\_证件号：\_\_\_\_\_

第一条、为了保障房地产抵押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公平的原则，借款人与出借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借款合同》。

第二条、借款人因资金周转向抵押权人借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并自愿将坐落于新疆喀什市疏附县\_\_\_\_\_商品楼作为抵押，房屋结构：\_\_\_\_\_房产证号：\_\_\_\_\_，使用年限：\_\_\_\_\_，使用面积：\_\_\_\_\_，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向抵押权人归还借款的保证。

第三条、抵押期间，该房产由抵押权人监管，相关权证由抵押权人保管，上述房产占管期间抵押人应维护好该房产的完好，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还款办法：借款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按月\_\_\_\_\_分支付利息。

第五条、借款利息：按借款人于出借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抵押期满，抵押人如果不能清偿债务，但与抵押权人达成延期履行协议的，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七条、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为实现债权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借款到期后, 借款人不归还贷款又不办理续借手续的, 抵押人必须支付违约金(按贷款本金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2、借款人(即抵押人)逾期不能归还抵押权人的借款, 借款人(即抵押人)自愿接受市人民法院对上述房产的强制执行,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3、此笔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担保, 如借款到期不能归还将有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并归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 借款人于出借人各持一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抵押人(签章): \_\_\_\_\_

出借人, 抵押权人(签章): \_\_\_\_\_

担保人(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房屋赠与合同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

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租赁农村房屋租赁合同

**【热门】农村房屋租赁合同**

## 农村房屋租赁合同【热】

### 【荐】农村房屋租赁合同

农村个人房屋租赁合同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篇二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_\_\_\_\_，甲方于\_\_\_\_\_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用途为\_\_\_\_\_用地，使用年限为\_\_\_\_\_年，使用终止日期为\_\_\_\_\_。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 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 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 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 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4. 借款年利息为: \_\_\_\_\_, 即每月利息为: \_\_\_\_\_元。

5. 利息支付方式: \_\_\_\_\_。

6. 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1、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3、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4、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

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公证处按如下方式向借款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

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如出借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提供了交付借款的划款凭证，公证处自出借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三个不同时间拨打借款人的电话：(如号码更换，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处)，对借款人履行债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电话录音，借款人应按公证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还款凭证，如果借款人未提供或者三次均未实现有效通话(如关机、停机、无人接听、接听后挂断或无人答话等)，即视为借款人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即可依据出借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出借人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条 抵押权实现的费用

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其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 抵押权撤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

##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 份，公证处 份，土地登记机构 份。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篇三

债权人：\_\_\_\_\_

债务人：\_\_\_\_\_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还款内容

- 1、还款金额：\_\_\_\_\_人民币。
- 2、还款期限：自签订此协议之日起债务人至年月日前还清。
- 3、利率：按照\_\_\_\_\_的利率执行，具体为：\_\_\_\_\_。

### 第二条 担保

债务人将\_\_\_\_\_作为还款的抵押。抵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还清债权人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款项及利率为止。

### 第三条 双方义务

#### (一) 债权人的义务：

- 1、对债权人交来抵押物的单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债权人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将抵押物的单证完整交给债权人。

#### (二) 债务人的义务：

- 1、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债权人的欠款及利率。
- 2、债务人在签订协议之日起交付抵押物的所有权证书。

#### 第四条违约责任

债务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债权人欠款及利息的，债务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 第五条本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留存二份。

债权人：（签章）

代表人：\_\_\_\_\_

债务人：（签章）

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单位：（签章）：

#### 民间借款合同简单范本二

出借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以下简称乙方）

现乙方欲向甲方借部分资金使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年

利率按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

第二条乙方还款计划如下：年月日一次性归还本息共计元整。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

第三条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数额还款，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加借款数额的1%计算。

第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借出借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民间借款合同简单范本三

甲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六、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借据

今借到\_\_\_\_\_ (姓名)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归还，月息按\_\_\_\_\_计  
算。

借款人：\_\_\_\_\_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 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账 号：

乙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住 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保证人，即开发商或售房单位)：

住 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金融机构：

账 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 当事人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三条 本合同包括借款、抵押、保证等内容。

## 第二章 贷款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四十六条。

#### 第五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四十七条。

#### 第六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

#### 第七条 贷款利率

见本合同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新的利率；但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调整合同利率。

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乙方有义务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 第八条 划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专项划款方式即乙方将贷款款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户名及账号见本合同第五十条。

### 第三章 还款

#### 第九条 还款原则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贷款本息。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一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日。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甲方还入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 第十条 还款总期数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月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一条。

## 第十一条 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本息一次性清偿的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两种还款方法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二条。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甲方按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每月还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sup>还款总期数</sup>-1×贷款本金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甲方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

## 第十二条 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三条。

一、委托扣款方式即甲方委托乙方在每月扣划日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还款。活期存款账户是指储蓄卡账户、信用卡账户、储蓄存折账户之一。采取委托扣款方式的，须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并在乙方指定的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活期存款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活期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如甲方在借款期内要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提前天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二、柜面还款方式即甲方在还款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直接到乙方规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支票或信用卡、储蓄卡办理还款。甲方前期如有拖欠的，应将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还款额一并交纳。

### 第十三条 提前还款

甲方提出提前还款时，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甲方申请提前部分还本，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

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本金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并必须在还款前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在还款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就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后甲方每月还款额作出约定。

甲方申请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经乙方同意，应先归还当月应还贷款本息，再还清全部剩余贷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 第十四条 延长还款期限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须提前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乙方批准后，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并办理延长还款期限等有关手续。甲方申请借款延期只限一次。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30年。原借款期限加上延长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延期之日起，贷款利率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根据贷款余额、剩余期限及新利率重新计算月均还款额。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

### 第四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房屋作抵押，在甲方取得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前，由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 第十七条 抵押物

抵押物是指甲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买的房屋，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五十四条。

#### 第十八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等)。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见本合同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条 甲方取得所购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必须立即依照法律规定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十一条 抵押期限

抵押担保的期限自所购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抵押期间，甲方应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该损害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 一、提前清偿贷款；
-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六条。

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或抵押物价值未恢复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此笔款项。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 第二十四条 抵押关系终止

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则抵押关系终止。抵押终止后，当事人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二十五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 第二十六条 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丙方愿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就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同意乙方从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

## 第二十七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房产保险和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代为保管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无需得到丙方的同意：

- 一、延长借款期限；
- 二、增加借款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证期间，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利率的，无需得到丙方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 第五章 保险

### 第三十条 保险

- 一、本合同签订以后，甲方须办理抵押财产保险。有关保险

手续可到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或委托乙方办理。保险期限届满日不能迟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保险期满，甲方未能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须对抵押物续办保险，在债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息，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二、甲方应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保险期间，抵押房屋如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而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抵押物，并办妥保险手续。

三、保险单必须注明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该保险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七条。

##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了解、咨询、知悉购房借款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

三、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借款；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八、甲方承担抵押物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

九、甲方的通讯地址(如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二、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对甲方所购买的房屋进行查询和认证；

三、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四、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对抵押物进行处分，并获得优先受偿；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发放贷款；

八、乙方有妥善保管《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任，若有遗失或毁损，乙方负责补办；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十三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有了解、咨询、知悉本合同有关事项的权利；

四、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五、丙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甲方因转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所购买的房屋而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时，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征得丙方认同，方可由受让人与乙方和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其遗产或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同意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外，乙方在其债权未获清偿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取消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接受甲方所购房屋的权利，并将该房屋折价、拍卖、变卖以清偿甲方的债务。

甲方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持经公证的继承协议、文件与乙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申请延长贷款期限，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同时重新办理公证、保险、抵押登记和贷款担保变更手续。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第三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上述两项违约责任中，若甲方的借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乙方只择其重者采用，而不并处。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并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而取得贷款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期间，甲方累计六个月(包括计划还款当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5.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7. 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未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借款的；
8.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9. 甲方与他方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
10. 甲方在借款期内间断或撤销保险或拒不续办保险的；
14.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四、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划。

### 第三十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影响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本合同第六十条约定的违约金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十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

- 一、丙方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 二、丙方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 第四十一条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乙方对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和原则清偿：

-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 二、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包括罚息)；
- 三、清偿甲方应给付乙方而未给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 四、所得价款在支付上述款项后的剩余部分，乙方应返还甲方；若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乙方可向甲方继续追偿，甲方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

### 第九章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有专属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 第四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六十一条。

#### 第四十五条 合同文本份数

见本合同第六十二条。

### 第十章 特别签订条款

#### 第四十六条 对第四条的约定

本借款用于购买。

#### 第四十七条 对第五条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贷款(大写) (小写: 元)。

#### 第四十八条 对第六条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共计(大写) 月, 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甲方所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 第四十九条 对第七条的约定

贷款月利率为%, 以乙方实际划款当日国家法定利率为准。

#### 第五十条 对第八条的约定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账户名称: , 账号: .

## 第五十一条 对第十条的约定

甲方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总期数为期。

## 第五十二条 对第十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确认的第种还款方法。

在当前利率水平下，若采用第一种还款方法，则每月归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若采用第二种还款方法，则每月归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利息逐月结算还清。

借款期内，如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由乙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规定相应调整每月还款额。

## 第五十三条 对第十二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述的第种还款方式。

## 第五十四条 对第十七条的约定

甲方借款所购买并作为抵押物的住房具体内容如下：

房地产坐落地号

抵押房地产评估总价值(元)大写小写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年)

土地来源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

抵押房屋

现房抵押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房屋共有权证》号共有房屋面积(平方米)

共有权人及其共有权份额

1.

2.

3.

4. 抵押房屋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期房抵押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市内(外)销商品房预售契约》号

抵押房屋评估价值(元)大写小写

抵押人身份证号

保证人

抵押权人

抵押人代理人身份证号

抵押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用途

抵押率(%)

本次：

累计：抵押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十五条 对第十九条的约定

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房屋用于抵押。

共有人：(签字) (盖章)

共有人：(签字) (盖章)

第五十六条 对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第种处理方式，即.

第五十七条 对第三十条第三款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第种处理方式，即.

第五十八条 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约定

挪用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计收利息。

第五十九条 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约定

逾期贷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计收利息。

## 第六十条 对第三十九条的约定

由于乙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每日万分之的违约金率支付违约金。

## 第六十一条 对第四十四条的约定

一、

二、

三、

## 第六十二条 对第四十五条的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篇五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买受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位于 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人民币)的价款出售给乙方。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_\_\_\_\_元。如甲方解除本合同, 双倍返还定金;如乙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不予退还定金。

三、甲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房款\_\_\_\_\_元。

四、本合同签定时, 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甲方提供建造本房屋的相关证明资料等作为交易依据。待过户条件成熟时,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五、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对该房屋的所有权(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转让给乙方。甲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对该房屋享有完全的居住权以及处分权, 甲方不得就该房屋再与他人订立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_\_\_\_\_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 每逾期1日按房价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个月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约后, 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 并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_\_\_\_\_元。

2、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4、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寿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受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特别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张合同无效，如本合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合同，则甲方应返还乙方所支付的全部房款，并赔偿乙方损失\_\_\_\_\_元。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